

郭家麒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24 條 (質詢預告)

第 24(4)條一

廢除

“及”

代以

“或”。

2. 修訂第 44 條 (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)

第 44 條，在 “最終決定。” 之後 —

加入

“若有超過一位議員反對主席某一項決定，主席須容許議員發言申述理據。主席須要就議員的反對作出解釋並記錄在案，而該決定並不能成為同類決定的先例。”。

3. 修訂第 71 條 (財務委員會)

第 71(5A)條一

廢除

“主席加上 8 名委員”

代以

“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(整數後的分數不計)”。

4. 修訂第 75 條 (內務委員會)

第 75(12A)條一

廢除

“的 20 名委員”

代以

“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(整數後的分數不計)”。